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運輸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供絕大部份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發展依賴鐵路項目的建設。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鐵路基建的總體支出及新鐵路建設項目的審批。中國鐵路網絡的擴展有望提升市場對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亦制定及實施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相關的政策、計劃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涉及鐵路養護設備與服務的技術與安全規定、使用頻率及標準，以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該等行業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大幅減少中國鐵路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透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市鐵路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及法規，支持及鼓勵中國鐵路及其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

## 風 險 因 素

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支持中國鐵路運輸行業，但或會因應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

中國政府對鐵路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支出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一直並將持續保持周期性，深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削減或押後鐵路交通的公共支出或變更有關鐵路交通之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基礎相對集中。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數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群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2.5百萬元、人民幣2,479.1百萬元、人民幣2,7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6.0%、78.4%、80.7%及70.5%。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擴展客戶基礎，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營運。我們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採購訂單。然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中國鐵路行業的營運商，對於中國採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具有較大影響力及競價能力，或會容許其付款條款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或轄下企業未曾取消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亦未曾於招標結束且我們簽定合約後變更合約條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運用其強大的議價能力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額外配置並限制任何價格調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或其任何轄下企業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中國鐵路總公司競得多份預期的採購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簽訂了多項長期合作協議(主要為期13年)，據此，重要合作夥伴授權我們使用其部分知識產權及技術，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許可機械。為確保在許可機械的製造上獲得穩定的優質零部件供應，我們同意按不少於總購買金額向合作夥伴購買製造許可機械所用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成重要合作協議的採購責任。我們或會因為重要合作協議規定的採購責任而失去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取得零部件供應的機會。

根據重要合作協議，銷售許可機械須受出口限制所規限。詳情見「業務—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依賴重要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之間並無因合作安排而發生重大糾紛，但我們不擔保日後在重要合作協議下不會和重要合作夥伴發生糾紛。同時，我們擬使用不受上述海外出口所限制的專利技術發展的產品，拓展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導致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在海外市場出現競爭，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作關係。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3類許可機械當中，五類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已過期(「過期協議」)，且其餘的八類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也將於未來13年內陸續到期(「餘下協議」)。此外，根據重要合作協議中的終止條款，我們重組或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併購拓展海外市場均可能觸發終止條款。重要合作夥伴有權終止重要合作協議或協商協議改動。根據重要合作協議，當該等協議過期後，只要繼續遵守重要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可繼續使用由重要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如果重要合作夥伴停止向我們供應製造許可機械所需的零部件，或如果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中斷，或其終止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的牌照及製造及銷售許可機械的牌照，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生產計劃，使用其他替代供應商的零部件生產替代產品。該等對生產計劃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面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研發、製造、大修及銷售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保期有限，但我們仍須為產品瑕疵引致

---

## 風 險 因 素

---

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原因與我們無關，我們仍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製造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客戶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申索責任。此外，我們一般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亦不就人身傷害投第三方責任險。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品質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及暫停製造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召回產品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嚴重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產品品質的嚴重事故。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49.9%、59.1%、49.3%及59.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15.8%、20.4%、17.9%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前五大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延誤交付或質量問題對我們的製造及營運構成重大中斷。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發生不利變更，或主要供應商未能按交付日程提供合格產品，而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採購零部件，這可能對我們的製造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品質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營運成功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我們滿意的品質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我們面對用於製造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原材料、零部件及電力的價格波動。

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並無備存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以便按與客戶協定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定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應商購買主要零部件，而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應商，則或會導致製造延誤及產生巨額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消耗原材料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80.6%、80.0%、77.2%及79.4%。受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尤其是，鋼材等主要原材料，在中國的定價周期短，可能不時有周期性短缺。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製造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因為任何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短缺的情況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製造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情況。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品質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合理費用升級或採購新設備或維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可年產總數286套標準車型，而我們的昆明及北京生產基地合共可按年大修100套標準車型。但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升級及擴充生產基地、招攬熟練的人員併購置裝備，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致力確保各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以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優化每家生產基地的產品組合，以及能否提高每家製造基地的總體效率及勞動生產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者提高競爭力，使我們比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其他同行發揮更強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對不同工作條件下更可靠性能、更佳運行效率，更高安全標準的要求，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基於市場上的技術不斷升級，同類產品不斷創新以及滿足中國鐵路行業面臨地貌及氣候多樣的特點，我們需持續提升產品的創新。為維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不斷設計並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或改良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增強實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8%、6.6%、4.8%及2.6%。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與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趨勢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製造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這將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製造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與客戶所訂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相關項目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且預期日後大部分收入來自預定價格合同。有關合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價格在預定時間完成項目。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預估完成項目所需成本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動力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及供應、生產設施使用率及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然而，有關假設未必準確。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風險、惡劣天氣造成的遲延、勞工短缺、技術問題及其他與執行合約的固有可變因素風險引致的延誤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總體風險或成本有別於原本估計。超支亦可能導致項目利潤少於預期。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我們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銷售及大修包括零部件採購、零部件的組裝、製造或大修及成品的運輸。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政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夥伴、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僱員、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因成本超支或交付延期而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經營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投資的範圍包括利用我們營運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進行研發、大修、養護及升級以及工藝效率提升等。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金來源會繼續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特別是發展及擴展計劃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也需要為應付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資經營、債務償還及其他公司需求而進一步籌集資金。尤其，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建設。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外來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必要的資本支出。此外，我們日後於業務項目的投資以及本公司的拓展未必能產生所預期的利潤。外來資金獲得與否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等。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相應增加及融資渠道將會減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按照我們認為理想的條件進行更多融資安排，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或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合同簽訂後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通常，我們會出具不超過合同價格10%的質量保證金保函，在一年質保期內有效。對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款，除部分新客戶或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我們會要求其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通常在機械入廠大修前進行初步檢查並報價，及在拆卸機械進一步檢查後可能提供補充報價。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類似，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大修前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對於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工作量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的預付款，並按月結算。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人民幣473.7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此外，於上述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54天、50天、52天及6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4.6%、6.0%、5.5%及3.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

未完成合約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我們無法完成之工作的合約價值。項目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營運業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約為人民幣1,382.98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未完成合約量所記錄的大筆合約金額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透過關連方借款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預計為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項目尋求銀行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自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額外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我們透過內生或收購方式實現增長，或應付市場狀況變化或執行策略的能力。向金融機構融資安排可能包含債務融資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我們面臨經濟及行業困境的可能性及敏感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借款，亦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借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沒有支付借款利息，因為在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餘額為零，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產生任何借款。支付利息或會導致可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我們的營運業績亦可能因利率提高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如果不能補救或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並可能繼續有經營現金流出為負。**

於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該等期間分別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62.8百萬元、人民幣254.2

##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概無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目前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高技術業務或屬於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範疇，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與標準所得稅稅率25%相比較）。此外，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他不同稅務優惠，例如研發支出加計扣除。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正常所得稅稅率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6%、9.6%、12.9%及14.2%。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三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於2015年，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計劃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到期有待續期。該兩間附屬公司將申請由2015年至2017年另重續三年，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倘附屬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終止任何有關稅務優惠。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正申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我們相信該附屬公司取得有關資格並享有相應優惠稅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附屬公司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於未來繼續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倘無法繼續將導致有關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可能增加。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

---

## 風險因素

---

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政府研發支持、拆遣補償及退稅。有關資助的金額及附帶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進行自行發展及潛在收購。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擴展及擴大業務所需足夠資金；
- 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
- 招聘、培訓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 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以有利條款進行收購；及
- 成功整合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此外，收購及業務擴展存在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致自行增長或收購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周期變化，易受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軌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製造及大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市場的周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尤其有關鐵路行業投資的規劃及實施時間表)以及出口政策、增值稅及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及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鐵路及城軌交通的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水平偏高以及營運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及產能利用率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周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軌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並進而造成我們的財務狀況在較短時期內的波動。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翹楚，倘有關當局改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准入壁壘及監管規定(例如行政許可)，我們可能面對來自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現有參與者及新加入者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與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大修行業之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維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營運及計劃受制於與我們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計劃借助我們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進入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將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限制，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風險；



---

## 風險因素

---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許可機械向受限制國家的出口限制。請參見「—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外匯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公司競爭；
- 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繼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無法預測影響外國經濟的當前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使我們的海外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爭取戰略聯盟，以通過擴展新的業務經營地、擴大客源及協助我們專注、擴大或增強技術能力而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倘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則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

---

## 風險因素

---

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融合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的困難、使管理層由其他業務抽身兼顧、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及未知負債、影響被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及與現有客戶及供貨商當前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招致大量額外負債或攤薄股東股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整合任何收購或保證該等收購可按計劃進行或一定有利於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訴訟。我們可能因被指稱工程缺陷、瑕疵產品責任、交付貨物及服務的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提出申索。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透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程序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 我們或無法偵測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慣例，但很難預防或偵測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相關非法行為或會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單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營運中斷或虧損，或因其他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未購得或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倘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我們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境法規而承擔潛在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排放及處理廢物須獲得政府機構的許可及授權。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始終完全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設施並承諾採取整改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無法預料相關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存有重大差異。倘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所引致的費用。

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費用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亦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大修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

---

## 風 險 因 素

---

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撤銷或註銷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個註冊商標、197項註冊專利及6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營業秘密、專有技術、程序及工藝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透過取得許可權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及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我們對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財產的權



---

## 風 險 因 素

---

利。倘我們採取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保護沒有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溢利損失。

我們於營運期間使用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成功提出異議，而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費用。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停止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從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得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產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有關彼等的相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熟練人員。我們具備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相關零部件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品質控制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也是我們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最大股東中國鐵建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中國鐵建作為控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 (包括股息方案及投資決定) 有影響力。此外，中國鐵建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有權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選任，並將能透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影響力。中國鐵建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不時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鐵建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營運危險、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職業危險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若干成品於不可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均可能會造成破壞及產生危險，包括營運危險、火災及爆炸以及暴風雪、颱風、滑坡、水災、地震等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及重大的設備故障，而我們無法就此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或投保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營運重要的機械及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械維護及重大設備故障。倘機械及設備損毀或故障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此外，我們可能就通過海運運輸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成本。船舶及裝運可能面臨海上作業風險，包括傾覆、擱淺、碰撞及惡劣天氣或暴風導致的損失或損毀等。倘若相關或所有保險未涵蓋由於該等事故所引起的延誤交貨或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涉及職業災害。我們或會因 (包括但不限於) 惡劣天氣狀況及僱員在使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時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而面臨營運困難。

##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出租方尚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12棟總建築面積約11,029.5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16處租賃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為19,250.7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工業、營運及辦公室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或租賃方所享有權利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爭議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我們就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房屋而作出賠償。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實際變現價值有別，並可能有變。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對於我們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金馬鎮羊方旺384號的物業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當中包括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有重大波動。因此，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值或其可變現值的預測。經營的不可預測變動以及全國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所持物業的價值。尤其是當中國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面對（包括其他因素）中國政府旨在降溫中國物業市場而推行的措施、近期全球經濟低迷的持續影響或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而導致低迷，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可能下降。

我們的物業及土地的估值乃根據多項假設釐定，包括：

- 我們獲得的權屬文件均屬實；
- 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的利益；及
- 我們的土地及房產上均無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質押、按揭或債項等限制。

倘任何該等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及／或我們的任何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值遠低於其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若干股權。該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可能須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若干股權作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現金人民幣9.8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以市值標價。因此，該上市公司的股價的任何波動將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跌穿成本，而管理層釐定股權公允價值下跌屬「嚴重」或「持續」，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嚴重或持續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管理層將評估投資公允價值跌穿成本的時間或程度及其他因素。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出，共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管理層可行使判斷將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減值虧損。確認任何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不斷發展，具不確定因素，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近年來不斷發展，日後或會繼續發展。有關發展由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中國城市化趨勢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帶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鐵路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及損壞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中國鐵路行業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獲悉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貪污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然而，僱員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難以偵測及阻止。儘管我們已建立反腐的內部監控體系，但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我們僱員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未能偵測或阻止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進行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對所有案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鐵路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及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及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及貨運模式轉變，使鐵路總體運輸量降低，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在中國進行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制定外匯及外幣負債還款政策、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必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可能影響對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

---

## 風 險 因 素

---

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的，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包括於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入必備條款)，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編纂]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會限制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我們所有的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編纂]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編纂]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編纂]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稅務責任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相關條約，香港上市公司

## 風 險 因 素

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c)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營運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編纂]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編纂]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倘適用的稅法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編纂]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同時，我們向海外供應商大批購買零部件，而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的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金融及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起，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

---

## 風 險 因 素

---

括美元)一直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基於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市場滙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滙率釐定的滙率進行。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整體保持平穩。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一個更具彈性的有管理浮動滙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控的區間內浮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對人民幣滙率制度進行改革，增加滙率彈性。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同業現貨市場的浮動區間擴大至滙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同業現貨市場的浮動區間擴大至滙率中間價的2.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滙市場的收盤滙率、外滙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的滙率變化，向中國外滙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調高了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接近2%，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接近1.6%。隨著外滙市場的發展，滙率改革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將來宣佈外滙滙率體系的更多變動。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的壓力依然巨大，且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於將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降低外滙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或H5NI流感或埃博拉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H股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編纂]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無法保證H股可形成或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倘確可形成H股）。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編纂]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

## 風險因素

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營運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編纂]中供[編纂][編纂]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編纂]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編纂]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編纂]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編纂]進行交易。因此，[編纂]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及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編纂]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果[編纂]或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編纂]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編纂]，[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包銷—[編纂]」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編纂]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內資股將合共達[987,984,000]股內資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或[987,984,000]股內資股(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合共達[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股H股(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風 險 因 素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可全數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編纂]，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編纂]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上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經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編纂]的供應，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前向股東派發若干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 — 上市前的股息分派」。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無法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轉載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轉載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

## 風險因素

---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則H股買家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投資者及股份買家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